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97 号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天津智宇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359万元。该项补助占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5%,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3月31日,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直至2017年6月3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补充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2.1 条、第 2.7 条和第 11.11.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0日